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2021 年第四階段人員招募

一、招募人數：7 名。（港口查報員 3 人，沿近海觀察員 3 人，漁船監控技術員 1 人）

### 二、薪資及保險：

#### （一）港口查報員

- 1、試用期間每月薪資大專畢 28,000 元；碩士畢 34,000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正式僱用薪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每月薪資大專畢 34,916 元；碩士畢 40,901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沿近海觀察員

- 1、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34,605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23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 43,548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23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漁船監控技術員

- 1、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28,000 元。
- 2、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依據「漁船監控技術員薪級、津貼及折合率表」發給，每月薪資為 34,916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3、夜間津貼：小夜班 300 元/日，大夜班 600 元/日。

### 三、工作內容：

#### (一) 港口查報員

- 1、依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漁船之進出港查報工作及沿近海漁業漁獲查報工作。
- 2、漁船查報資料、漁獲查報調查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及依規定製作相關報告。
- 3、協助漁船（筏）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
- 4、協助辦理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宣導工作。
- 5、協助辦理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6、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7、得隨時配合調派及輪班（3 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8、其它交辦事項。

#### (二) 沿近海觀察員

- 1、搭乘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進行漁業巡護工作、登檢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返港後依規定期限撰寫 1 份勤務報告。
- 2、執行珊瑚漁業、鯖鱈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魷漁業、拖網漁業、刺網漁業等特定漁業漁船之隨船觀察任務，蒐集生物樣本、攝影（拍照）、生物樣本處理情況紀錄、觀察員紀錄表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返港後依規定期限撰寫 1 份勤務報告。
- 3、執行港口查報員之工作任務。
- 4、支援檢核員之工作任務。
- 5、支援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勤務。
- 6、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7、協助辦理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8、得隨時配合調派及出海執行任務或輪班（3 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9、其它交辦事項。

#### (三) 漁船監控技術員

##### 1、例行監控及受理通報事項：

- (1) 三大洋、臺日漁業協議水域、臺菲重疊水域及沖之鳥周邊水域之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

(2) 漁船卸魚或轉載緊急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處置。

2、漁船作業異常及遭受登檢之通報及應處：

- (1) 鯖鱈、珊瑚漁船進入禁漁區或非作業漁區之通知及處置。
- (2) VMS 船位斷訊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之通知及處置。
- (3) 漁船未經許可進入他國專屬經濟海域 (EEZ) 之通知及處置。
- (4) 漁船進入非指定卸魚港口之通知及處置。
- (5) 漁船未經許可赴公海或逾越洋區 (漁區) 作業之通知及處置。
- (6) 漁船進入他國管轄水域避風或停泊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7) 漁船遭遇相互登檢國家公務船登檢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3、漁船遭遇急難事件之通報及應處：

- (1) 珊瑚漁船緊急進入非指定漁港之通報及處置，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
- (2) 漁船遭遇海盜之應變處置，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
- (3) 漁船發生喋血、挾持或罷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如發生前述挾持事件，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
- (4) 漁船遭遇不明公務船漁船或船舶騷擾之應變處置。
- (5) 漁船被沿岸國扣押之應變處置。
- (6) 漁船遭遇失火、進水、擱淺、碰撞、故障等各類海難事故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7) 漁船船員受傷及生病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8) 其他漁船緊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4、接獲漁業署漁政組漁業災害緊急通報電話之通報與應處。

5、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

詳如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 (附件一)，另因業務需要時再行機動調派。

**五、工作時間：**

(一) 港口查報員及沿近海觀察員

每日上班 8 小時，因各地區屬性調整上班時間及輪班，另遇工作指派配合於假日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如於假日出差者依法核撥出差費及補休假。

## （二）漁船監控技術員

每日上班 8 小時；因漁業監控中心工作屬性為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應配合於假日或夜間輪班。

## 六、僱用期限：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七、報名資格：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漁業（水產）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於漁業相關機關（構）服務者或具有漁撈技師證照者為佳。

## 八、招募方式：

- （一）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www.toff.org.tw](http://www.toff.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http://www.fa.gov.tw)）及相關求職網站。
- （二）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請於招募日期時間內至 <https://internal.toff.org.tw/es202104/regidd.php> 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相關照片及資料。
- （三）若報名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可逕向本會莊小姐洽詢，電話：02-24698185 轉 27。

## 九、檢附文件：

- （一）履歷、自傳（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 （三）漁船船員體檢報告（僅應徵沿近海觀察員需檢附）（附件二）
- （四）漁船監控技術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僅應徵漁船監控技術員需檢附）（附件三）
- （五）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六）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報考「港口查報員」檢附文件一至二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報考「沿近海觀察員」檢附文件一至三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報考「漁船監控技術員」檢附文件一至二及四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刻意遮蔽或塗改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十、招募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止。【僅接受「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請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

**十一、本會會址：**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十二、評選方式：**

- （一）由本會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筆試測驗」及「面試」。
- （二）評分項目比重
  - 1、學、經歷（10%）。
  - 2、筆試（5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 3、面試（40%）。
- （三）以總分法排序，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錄取標準為 60 分；沿近海觀察員錄取分數為 55 分）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才准予錄取。
- （四）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五）考試、面試順序：依收取報名表順序。

**十三、結果通知：**

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

#### 十四、備註：

- (一) 相關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 (二)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 (三) 如有備取，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 「沿近海觀察員」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均須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參加訓練需自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已通過訓練並領取漁船船員證照者免)，以取得漁船船員證照。惟僱用期間未滿一年自行離職者(或未達本會工作要求被本會解僱者)，上述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90869 號公告略以：自民國 100 年元月 1 日起，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人員需繳交保證金(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 6,000 元)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五) 「沿近海觀察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體檢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2、應持檢查證明書至上述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3、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4、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5、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1)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2)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3)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6、體格檢查，有下列要項規定之一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5 者。

(2)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3)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4)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5)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6) 沿近海觀察員有任何疾病於海上長時間航行時會影響生命安全者。

7、體格檢查若有隱匿或任何不實情形，經查證後立即解雇。

## ◎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

### 一、港口查報員（共計 3 人）

| 代號 | 工作地點(縣市)                    | 進用人數 |
|----|-----------------------------|------|
| A1 |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基隆辦公室（基隆市中正區） | 1    |
| A2 | 貢寮區漁會（新北市貢寮區）               | 1    |
| A3 | 蘇澳區漁會（宜蘭縣蘇澳鎮）               | 1    |

### 二、沿近海觀察員（共計 3 人）

| 代號 | 工作地點(縣市)                    | 進用人數 |
|----|-----------------------------|------|
| E1 |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基隆辦公室（基隆市中正區） | 1    |
| E2 | 蘇澳區漁會（宜蘭縣蘇澳鎮）               | 2    |

### 三、漁船監控技術員（共計 1 人）

| 代號 | 工作地點(縣市)                  | 進用人數 |
|----|---------------------------|------|
| M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監控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 1    |

註：各工作地點任用期限於報名簡章第六條說明事項中說明。

第九條第四項

# 漁 船 船 員 體 格 檢 查 證 明 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 齡                        | 歲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出 生 地 | 市 縣(市)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船 員 類 別               | 幹部船員 |       | 普通船員   |
| 居留證號碼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漁航   | 輪機    | 電信     |
| 身高                    | 公分 | 體重                         | 公斤 | 吸菸           |       | 飲酒                    |      | 檳榔    |        |
| 眼 視 力                 | 左  | 裸眼視力<br>矯正視力               | 右  | 裸眼視力<br>矯正視力 | 眼疾：   |                       | 色盲：  |       |        |
|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    |                            |    |              |       |                       |      |       |        |
|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    |                            |    |              |       |                       |      |       |        |
| (需加蓋騎縫章)<br>貼 照 片 處   |    | 檢 查 結 果<br>(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    |              |       | 檢 查 醫 院               |      |       |        |
|                       |    | 檢驗醫師： (簽章)                 |    |              |       | (加蓋印信)<br>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件照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 三、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四、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